



重阳思故亲——致亲爱的爷爷

●王多蓝

又至重阳,秋风吹浓了岁月的沉香,思念漫过心头,那些藏在岁月里的记忆,又清晰如昨。亲爱的爷爷,我想隔着岁月与山河,把振奋人心的消息说给您听,再细数您用一生写就的初心故事。

今年的重阳更添暖意—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已胜利闭幕,会议为国家未来擘画的宏伟蓝图、传递的奋进力量,让人倍感温暖与振奋。而这份温暖之外,更有一桩要与您这位革命军人分享的荣光:9月3日,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。看着直播里的庄严场景,我感慨万千:这太平盛世,正是您那代人浴血奋战、用生命铸就的回响。那些镌刻在时光里的滚烫过往,从不是褪色的旧章,而是照亮我们前行的光。

爷爷,您常说,少年时吃的苦,是人生最好的磨刀石。您原名“阿尔斯郎”(意为:狮子),是曾祖父母为您取的名字,他们盼着您长大后能像草原上的雄狮,成为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。少年时期,您偏不信“农家院的孩子,念书没用”那套说辞,认定只有知识能照亮前路。可求学的路,比您想得更曲折。十载求学路,您尝遍了人间的酸甜苦辣。

年轻的您一心想探寻一条救国兴邦的出路,便和几位同学一起动身去了乌兰浩特。听闻:“东蒙军政干校是培养民族地区干部的摇篮,去那里,才能真正为家乡、为人民做事。”就这样,您和同学们辗转来到东蒙军政干校,也是在这里,您的思想被点亮,革命觉悟在一次次学习中不断提升,并在心底悄然立下誓言:要做一名为人民谋福祉的革命军人。因表现突出,您被干校保送到东北军政大学,朝着梦想又迈进了一步。

在东北军政大学,张思德“为人民服务”的赤诚之心、白求恩“毫不利

己、专门利人”的奉献精神,深深融进了您的血液。您望着党旗,忽然有了改名字的念头——要改一个能时刻提醒自己的名字,一个能承载一生信仰的名字。于是,“阿尔斯郎”成了过往,您给自己取名“色音乌力塔”,意为“常善”,您要以这个名字为戒,一辈子为人民做好事、做实事。这次改名,不仅是称谓的变化,更标志着您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完成了深刻的蜕变,从此,“为人民”三个字,成了您一生的信仰坐标。

后来,您被分配到骑兵二师,成为了这支英雄部队里的一员。那些战斗的日子,每一次都是与死神擦肩。您在炮火中穿梭,子弹擦着耳边飞过,可您从未有过半分退缩,眼里只有胜利的方向,心里装着守护百姓的决心。建国后,您依旧马不停蹄地四处奔波。西辽河连年泛滥,百姓深受水患之苦,1949年,您主动投身修筑西辽河大堤的工程,挑起了从开鲁东南新开河至西辽河段的筑堤重任。您和工友们一起扛沙袋、挖河道,日夜守在大堤上,只为早日拦住洪水,还百姓安宁。

1955年,您被调到扎鲁特旗武装部工作。您扎根基层,事事亲力亲为,把工作做得井井有条。之后,您又调任科左后旗武装部部长,牵头指挥修建吐尔基山水库。那段日子,您白天勘察地形、调度人力,晚上研究方案、解决问题,常年高强度的工作导致您积劳成疾,一度生命垂危。万幸抢救及时,医生把您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,可您醒来的第一件事,就是询问工程的进度。病刚好些,您便不顾家人劝阻,重新回到工作岗位,依旧冲锋在前。爷爷,您就是这样,把“人民公仆”四个字刻进了骨子里,呕心沥血,迎难而上。

可命运的考验从未停止。文革时期,您被无端扣上反革命罪名,遭受了残酷的迫害。可即便身处黑暗,您对

党的信仰从未动摇过。您说,党不会让好人受委屈,总有云开雾散的一天。

1972年,您终于恢复工作,沈阳军区命令您前往吉林省桦甸县武装部任部长。您带着一身伤痕,却依旧满怀热忱,迅速投入新的岗位,把工作做得有声有色。1978年,在党的正确领导下,您多年蒙受的不白之冤终于得以平反。这一年的年底,您回到哲盟军分区任副司令员,分管民兵工作。

离休后的您,更是把“活到老、学到老、干到老”演绎到了极致。您放不下学习的执念,即便已是爷爷辈,依旧坐进了研究生课堂,每次上课都提前半小时到教室,稳稳坐在第一排。年轻人听一遍就能懂的知识,您要反复学两三遍,回到家还坚持学习四个小时以上,光是读书笔记和学习体会,就足足写了二十多万字。

您更记挂着后辈的成长,成了“助学帮教”的带头人。得知库伦旗六家子的纪风莲家境困难,面临辍学,您主动伸出援手,从小学一直资助到她初中毕业;读研期间,您看到同班两名同学因家境贫困愁眉不展,便又默默承担起他们的学费和生活费,资助二人顺利完成了三年学业。

您的这份精神,打动了无数人。爷爷,您就像一束光,照亮了自己的晚年,也温暖了无数人的心灵。

爷爷,今天的日子,正是您用一生奋斗追寻的模样:阅兵式上,咱们的主战坦克、防空导弹、无人作战装备都是自主研发的“大国重器”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,为国家发展描绘了更清晰的蓝图,党和国家的事业蒸蒸日上,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幸福,这盛世,如您所愿。

爷爷,您放心,您的精神会永远刻在我们心里,您的初心我们会代代传承,在新时代的路上坚定前行。

(作者单位:通辽市第二中学)

秉持“100-1=0”理念 守护司法公正底线

●古庆苏都

在法治的天平上,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是一颗沉重的砝码,其结果关乎着公平正义的彰显,关乎着社会的和谐稳定,更关乎着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。对于法院人而言,在办理司法案件过程中,必须深刻明白“100-1=0”的道理,这是司法工作的警示箴言,更是守护司法公正的底线要求。

“100-1=0”,这一看似简单的数学等式,在司法领域却有着极为深刻的寓意。它意味着,即使99个案件都得到了公正的裁判,积累起了良好的司法形象和公信力,但只要出现一个错案,就足以将之前所有的努力化为乌有。

古往今来,公正一直是司法的核心价值追求。“法者,平之如水,故谓之法。”法院人作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,肩负着神圣庄严的使命。在办理司法案件时,要以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的态度对待每一个环节。从案件的受理、调查取证、庭审到判决,每一个步骤都必须严谨细致,确保法律程序的正当性和合法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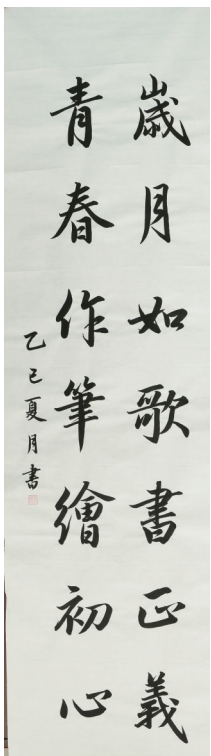
在现实中,我们也不乏因忽视“100-1=0”道理而导致司法公信力受损的案例。一些错案的发生,不仅让当事人遭受了巨大的痛苦,也让司法机关的形象受到了严重损害。这些案例警示我们,司法工作容不得丝毫马虎和懈怠。我们必须时刻牢记“100-1=0”的道理,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努力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。

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,法院人要始终秉持“100-1=0”的理念,以公正司法为使命,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己任。因为,我们知道,司法公正,是法治的灵魂,是人民的期盼,更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石。

(作者单位: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)

青春检语

●于依虹



作者单位:呼伦贝尔市海拉区人民检察院

普法进草原

●杨璐



作者单位: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